



學校檔號：T319_GO

【掛號郵件】

執事先生：

投標

承投提供 2025-2028 學年學校午膳供應及小食部服務

現誠邀 貴公司承辦提供隨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項目及/或服務。倘 貴公司不擬接納部分訂貨，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1. 「投標表格」必須填妥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學校檔號：T319_GO 承投提供 2025-2028 學年學校午膳供應及小食部服務 投標書

投標書須以掛號郵件寄往或派專人遞交至新界大嶼山東涌逸東邨逸東街 8 號 東涌天主教學校校長收，並須於 2025 年 4 月 30 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書，概不受理。 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 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及「投標附表」，否則概不受理。

2.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作投標，亦請盡快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3.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4. 供應商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律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條例》、有關維護國家安全以及保障學童安全的相關法例/指引。
5. 學校邀請投標承投所需物品/服務時，會以整項/分項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報價。
6. 如供應商選擇投標，即表示明白本投標書內容並接納受相關條款約束。
7. 本校不接受任何形式之捐贈或贈品。

校長

謹啟

陳珮珊

2025 年 4 月 2 日

承投提供 2025-2028 學年學校午膳供應及小食部服務 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及地址： 新界大嶼山東涌逸東邨逸東街 8 號 東涌天主教學校

學校檔案： T319_GO

截標日期 / 時間： 2025 年 4 月 30 日下午 3 時 30 分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第 II 部分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表格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計為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書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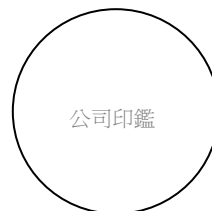
第 III 部分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投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_____

簽署人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簽署：_____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_____公司簽署投標書，

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T319_G0 承投提供 2025-2028 學年學校午膳供應及小食部服務

致：東涌天主教學校

截標日期：30-4-2025

(A) 基本資料

1	投標人姓名	:	中文：	英文：
2	獲授權的代表商號/機構	:		
	註冊地址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3	商業登記號碼 (須附上副本證明)	:		
	有效日期	:		
4	其他牌照名稱(如適用)	:	1.	2.
	牌照號碼	:		
5	機構成立年份	:		
7	<u>曾經</u> 與其他學校合作數目及學校名稱 (如位置不足，可另加紙說明)	:		

T319_GO 承投提供 2025-2028 學年學校午膳供應及小食部服務

誠信及反圍標條款

提供酬金

- A. 投標者不得且須禁止其僱員、代理人就本項目的招標及執行而提供、索取或接受《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 所定義的利益。
- B. 若未能促致前述結果，或若投標者或投標者的僱員或代理人作出任何提供、索取或接受上文第 A 段所述的利益的行為，將導致投標者的投標無效，但投標者仍須就該等錯失及行為承擔責任。

反圍標

- C. 在東涌天主教學校法團校董會通知投標者招標結果之前，投標者不得：
- 向東涌天主教學校法團校董會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投標金額的資料；
 - 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投標金額；
 - 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投標者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或不應投標訂立任何安排；或
 - 在投標過程中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
 - 若投標者違反或不遵守本分條款，將導致投標者的投標無效，但投標者仍須承擔該等缺失及行為的責任。
- D. 本條款的第 C 分條不適用於投標者為獲得保險報價以計算投標價格而向其承保人或經紀人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以及為獲得顧問協助編製標書而向他們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
- E. 投標者須向東涌天主教學校法團校董會提交一份按附錄所載的格式妥為簽署的函件。該函件須由獲授權代表代投標者簽署合約的人士簽署。

致： 東涌天主教學校法團校董會

T319_GO 承投提供 2025-2028 學年學校午膳供應及小食部服務

誠信及反圍標條款

[我/我們]*，_____ [投標者的名稱]現提述[我/我們]* 就上述項目所作的投標。[我/我們]* 確認，於簽署本確認書前已閱讀和完全明白本確認書以及誠信及反圍標條款。[我/我們]* 陳述和保證就上述合約所作的投標：

- 除本函件最後一段所提及的豁免通訊外，在接獲東涌天主教學校法團校董會發出的招標結果之前，[我/我們]* 並未向或將會向東涌天主教學校法團校董會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投標金額的資料；
- [我/我們]* 並未透過或將會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投標金額；
- [我/我們]* 並未與或將會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我/我們]*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或不應投標訂立任何安排；以及
- [我/我們]* 並未在或將會在上述協議的投標過程中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

如違反上述的陳述和保證而引致的所有損失、損害、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因延遲引致的額外費用，進行重新招標的成本及開支，以及其他相關成本，[我/我們]* 須對東涌天主教學校法團校董會作出彌償，並使東涌天主教學校法團校董會獲得彌償。

在本函件中，「豁免通訊」一詞即指[我/我們]*：

- 為獲得保險報價以計算投標價格而向[我/我們]* 的承保人或經紀人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
- 為獲得[我/我們]* 的顧問協助編製標書而向他們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及
- 為有關合約的財務資源向[我/我們]* 的銀行家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

投標者授權代表簽署及蓋章

姓名：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

* 刪除不適用者

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

注意事項

- 有意入標之午膳供應商需將填妥的「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下稱「承諾書」) 連同「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與所需投標文件一併遞交。未能符合此要求者將不獲考慮。
- 本「承諾書」將成為日後校方與中標者所簽訂之合約的基礎部分。合約一經簽署，校方可按承諾書的條文對午膳供應商的服務作出監察，以評核該供應商服務水平是否達標及可能作為提早終止合約的理據。

(1) 「營養要求」承諾：

每天提供的**所有午膳飯款*** 均按衛生署《學生午膳營養指引》（最新版）的要求製作。重點包括以下各點：

1. 控制食物分配，提供不同的午膳分量予初小和高小 / 初中和高中學童，減少浪費
2. 芡汁與穀物類食物分開供應
3. 供應的穀物類、蔬菜類和肉類（或其代替品）佔飯盒的容量比例是 3 : 2 : 1（即最多是穀物類，其次是蔬菜，而肉類佔最少）
4. 所有餐款均提供最少一份蔬菜
5. 只採用不經氫化的植物油烹調食物，並只使用最少分量
6. 所有可見的動物脂肪（肥肉）及烹調所用的多餘油分在供應前會被去除
7. 多選用天然食材、香草和香料來增加菜式味道
8. 每天最少一個餐款提供含最少 10% 全穀麥或添加蔬菜的穀物類食品（適用於午膳供應商每天供應多於一款的穀物類）
9. 每五個上課天計，最少兩個上課天提供含最少 10% 全穀麥或添加蔬菜的穀物類食品（適用於午膳供應商每天只供應一款的穀物類）
10. 一星期不多於兩天供應以下類別的食物：
 - 添加脂肪、油分的穀物類
 - 脂肪比例較高的肉類及連皮禽肉
 - 全脂奶品類
 - 加工或醃製的肉類、蛋類及蔬菜類食品
 - 高糖分、高鹽分或高脂肪醬汁或芡汁
11. 不供應油炸的食物
12. 不供應添加了動物脂肪或植物性飽和脂肪的食物及芡汁（或醬料）
13. 不供應添加了反式脂肪的食物
14. 不供應鹽分極高的食物
15. 不供應甜品
16. 不供應「少選為佳」的飲品

* (即不只限「健康餐」、「營養餐」、「素食餐」或「有機餐」等)

備註：

以上各項的食品及飲品例子請參照衛生署《學生午膳營養指引》(最新版)、《學生小食營養指引》(最新版)及「午膳食品分類表」(最新版)。資料已上載於衛生署「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專題網頁內 (<http://school.eatsmart.gov.hk>)。

(2) 「行政安排」承諾：

1. 於供膳前一個月提交整月餐單予負責老師檢視及批核
2. 每個供膳的上課天提供少量額外的穀物類 (如白飯) 和蔬菜，供個別學童的額外需要
3. 為患有食物敏感的學童提供特別食物安排
4. 為少數族裔的學童提供特別食物安排
5. 持有 HACCP 或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6. 負責派餐及餐後所有收集和清潔工作
7. 設有退飯 / 退款安排
8. 設有跟進食物投訴指引，委派指定人員，定期與專責委員會及負責老師溝通和跟進投訴。

(3) 「健康飲食推廣配套」承諾：

1. 自聘認可營養師/營養學家或外判營養諮詢服務，負責設計符合學童營養需要的午膳及定期為學校提供全校供膳報告
2. 定期為家長及學童提供營養資訊
3. 定期為午膳供應商員工提供營養培訓，讓他們有足夠知識推廣健康飲食

(4) 「環保減廢方案」承諾：

1. 使用耐用度高、清洗後可重複再用的午膳容器，以取代即棄式容器，減少廢物的產生。
2. 只提供清洗後可重複再用的餐具，不可提供即棄式餐具。
3. 應根據學生的長幼和食量而調節分派的食物量，減少浪費食物。詳情請參閱《學校環保午膳及減少廚餘的安排》(<http://www.edb.gov.hk/tc/sch-admin/admin/about-sch/meal-arrangement-in-sch.html>) 及《學生午膳營養指引》(最新版) (http://school.eatsmart.gov.hk/files/pdf/lunch_guidelines_bi.pdf)
4. 妥善收集廚餘和可再造物料，並安排回收，以便循環再造成有用的資源。
5. 定時參閱《學校推行環保午膳指引》(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tc/schools/green_lunch.htm)，以取得最新的環保午膳資訊，並時刻遵照減少廢物及避免浪費的原則，為學校提供合適的環保午膳安排。

入標之午膳供應商及負責人資料 (請以正楷填寫)

公司名稱：			
負責人姓名：		職銜：	
電話：		傳真：	

本公司清楚明白日後若獲 東涌天主教學校 委聘為學校午膳供應商，本「承諾書」內所載所有內容，將成為貴校及本公司雙方簽訂合約的基礎部分，本公司於合約期內必定切實履行。學校亦可依據敝公司遞交的「承諾書」監察本公司的服務。

入標公司負責人簽署：_____ 公司蓋印：_____

日期：_____

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

使用指引

- 投標之午膳供應商需先行填寫甲部。
- 投標之午膳供應商需按以下清單遞交證明文件，並按乙部列出之文件類別清楚顯示其號碼。
- 午膳供應商不用填寫「評分（學校專用）」一欄。

甲部：午膳供應商資料

公司名稱：		午膳製造廠房座落地區：	
聯絡人姓名：		職銜：	
電話：		傳真：	

乙部：文件清單

文件號碼	文件類別	用途	評分 (學校專用)
1.	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之「獲准供應午餐飯盒的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的副本（包括分判商，如適用）	● 審視牌照之有效性	未能提交有效牌照者將不作考慮。
2.	一個月學校午膳餐單* *建議學校向投標者要求提交指定月份的餐單，並以較少公眾假期的月份為佳，例如三月份或五月份的餐單。	● 檢視午膳供應商依照衛生署《學生午膳營養指引》(最新版) 的各項營養要求製作午膳的能力及作為日後供應學童午膳營養質素的依據	
3.	過往十二個月內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的所有巡查報告副本（連巡查豁免書副本，如適用）	● 顯示食物製造之衛生及安全性	

文件號碼	文件類別	用途	評分 (學校專用)
4.	參與「學校午膳減鹽計劃」的證明	檢視午膳供應商有否參與「學校午膳減鹽計劃」，及供應減鈉午膳餐款的承諾	
5.	有關自聘/外判營養諮詢服務之認可營養師 / 營養學家之專業證明文件*	檢視午膳供應商提供的專業人員水平	
6.	有關營養資訊及全校供膳報告	預檢午膳供應商提供的營養資訊及報告、評估相關經驗及水準	
7.	午膳供應商為學校提供可重複使用午膳容器的安排	評估午膳供應商對環保減廢的承諾	
8.	午膳供應商為學校提供可重複使用餐具的方案	評估午膳供應商對環保減廢的承諾	
9.	午膳供應商為學校提供的午膳容器之環保物料證明	評估午膳供應商對環保減廢的承諾	
10.	午膳供應商為學校提供的餐具之環保物料證明	評估午膳供應商對環保減廢的承諾	
11.	午膳供應商回收廚餘和可再造物料以循環再造的方案	評估午膳供應商對環保減廢的承諾	
12.	由認可的認證機構所獲頒發的 HACCP 或 ISO 22000 食物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審視午膳供應商是否符合食物安全管理的進階要求	
13.	為患有食物敏感的學童提供特別食物安排方案	審視午膳供應商的解決方案	
14.	為少數族裔學童提供特別食物安排方案	審視午膳供應商的解決方案	
15.	午膳供應商為員工提供營養培訓的詳情	評估午膳供應商的相關經驗及水準	

* **認可營養師**：持有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HKU SPACE) 與英國 University of Ulster 合辦的人類營養學及營養治療學深造文憑或碩士學位(Postgraduate Diploma / MSc in Human Nutrition and Dietetics)，或具備以下任何

一項專業資格：

- 美國註冊營養師 [Registered Dietitian (CDR, USA)] ；
- 英國註冊營養師 [State Registered Dietitian (HPC, UK)] ；
- 加拿大註冊營養師 [Registered Dietitian (Canada)] ；或
- 澳洲營養師協會認可執業營養師 [Accredited Practising Dietitian (DAA, Australia)]

* **認可營養學家**：持有由香港營養學會認可的大專院校所頒發的營養學或營養治療學學位（學士、碩士或博士）

(資料來源：香港營養學會網頁

<https://www.hkna.org.hk/zh-hant/news/%E5%A6%82%E4%BD%95%E6%88%90%E7%82%BA%E7%87%9F%E9%A4%8A%E5%B8%ABdietitian> 及

香港營養師協會網頁 <https://www.hkda.com.hk/p/how-to-become-dietitians?lang=zh>)

東涌天主教學校
有關 2025-2028 學年學校午膳供應及小食部服務商招標
招標書

就 2025-2028 學年師生之午膳供應及小食部服務的事宜，本校現誠邀持有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簽發「獲准供應午餐飯盒的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的學校午膳供應商提交標書。投標者需注意以下各項要求：

I. 服務要求

A. 中學小食部、小學午膳供應(飯盒模式)及小學小食部

中學小食部

1. 服務合約年期：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共 3 年)
2. 服務對象：
 - a. 學生、老師和學校職員。
 - b. 學生人數約 900 人，職員人數約 120 人。(實際數字或會和估計有偏差)
 - c. 家長不可代學生於小食部及飯堂購買食物。
3. 營業時間按校方規定：
 - a. 每年 9 月至翌年 7 月，按本校的上課天為基本營業期。(根據該學年的校歷表為準。)
 - b. 營業時間為星期一至五，小食部只可於早會前、小息、午膳及放學後至 5:00 開放，以免影響早會及上課。非指定營業時間內，校方可於小食部的用餐區安排其他教學相關的活動/工作坊等，校方保留最終的決定權。
 - c. 學校特別活動日子的開放時間會預先由學校通知。特別日期的營業時間由校方與承辦商商議，校方保留最終決定權。
 - d. 教育局宣布停課日子將暫停開放。
4. 設備：
 - a. 校方提供檯椅設備，承辦商須負責小食部內的清潔，並能有效及安全地服務學校學生的需要。
 - b. 承辦商負責一切經營上的開支，包括水費、電費、差餉、有關的牌照費及保險費，並須為所有顧客購買足夠的第三者意外保險及員工保險。
 - c. 承辦商須配合政府防疫措施，負責一切防疫的相關工作。(如適用)
5. 食物種類及衛生：
 - a. 承辦商須先領取一切有關的牌照或許可證，須確保售賣之食品衛生清潔。
 - b. 小食部以售賣健康食品為主，避免售賣高脂肪、高糖/鹽分的食物。
 - c. 小食部所售賣食物之種類及售價必須事先經過校方批准方可售賣。價格的調整及新食品的引入須向校方申請，經校方批准方可售賣。

- d. 小食部的清潔由小食部員工負責，於每節售賣時段後需即時清潔檯椅及清理垃圾，並提供足夠之垃圾桶及膠袋，一切費用由承辦商負責。
6. 租金：
 - a. 承辦商每年須於 9 月至 6 月共 10 個月繳交租金，7、8 月則免繳租金。
 - b. 若因學校長期停課而停業的情況，承辦商可書面商議有關租金事宜，提交校董會作最終決定。
 - c. 中學部將於本年度的暑期期間進行小食部的裝修工程，如因工程延誤而影響 9 月初小食部之運作，屆時學校會與獲選之供應商協調交接事宜，受影響期間之租金會作出相應調整。
7. 其他：
 - a. 小食部員工為承辦商之僱員，承辦商招聘員工必須符合勞工法例。
 - b. 駐校員工進入學校必須符合政府對學校之規定，包括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8. 提供現金及八達通付款方法。
9. 食物或飲品售賣機每月的耗電費及維修或日常保養之費用必須由承辦商負責支付。
10. 如有其他運作及服務的細節，承辦商須與校方商議，在雙方同意下進行書面修訂。如有爭議，均以校方決定為準。本校保留最終決定權。

小學午膳供應(飯盒模式)及小學小食部

1. 服務對象：學生、老師和學校職員
2. 所有飯款均需遵循衛生署《學生午膳營養指引》(最新版)內建議的營養要求
3. 膳食供應模式：小一至小六學生課室內進食飯盒，學生的進食時間為下午 12 時 45 分至 1 時 20 分。
4. 半天上課時，供應商需於 12:30 前把飯盒送抵並運送到課室。
5. 供應餐款數目：一款包含兩餸一菜的飯餐
6. 供應飯餐數量：每天約供應小一至小六學生約 700 份。(實際數字或會和估計有偏差)
7. 供應含最少 10%全穀麥或添加蔬菜的穀物類食品(如紅米飯、糙米飯、菜飯、粟米飯、麥包等)：每星期兩天(逢星期二及四，學校假期除外)
8. 水果供應(適用於全日上課)：每星期一次供應原個新鮮水果(學校假期除外)
9. 小食部營業時間按校方規定：
 - a. 每年 9 月至 7 月，按本校的上課天為基本營業期。
 - b. 營業時間為星期一至五，小食部只可於早會前、小息、午膳後至下午上課前開放，以免影響早會及上課。
 - c. 學校特別活動日子的開放時間會預先由學校通知。
 - d. 教育局宣布停課日子將暫停開放。
10. 小食部食物種類及衛生：

- a. 承辦商須先領取一切有關的牌照或許可證，須確保售賣之食品衛生清潔。
 - b. 小食部以售賣健康食品為主，避免售賣高脂肪、高糖/鹽分的食物。
 - c. 小食部以售賣乾爽食物為主，避免學生弄污校服。
 - d. 提供小包裝、方便攜帶的食品。
 - e. 小食部所售賣食物之種類及售價必須事先經過校方批准方可售賣。價格的調整及新食品的引入須向校方申請，經校方批准方可售賣。
 - f. 小食部的清潔由小食部員工負責，於每節售賣時段後需即時清潔檯椅及清理垃圾，並提供足夠之垃圾桶及膠袋，一切費用由承辦商負責。
 - g. 禁止售賣玩具。
11. 服務合約年期：三年（2025-2026、2026-2027 及 2027-2028 學年）
 12. 午膳供應商必須有營運其他學校飯堂的經驗(投標書須在「承投午膳供應及小食部服務」投標附表 I 第 6 部分列明)。校方准許午膳供應商於以下服務期間內之星期一至五，在校內指定的地點供應學生及教職員之午膳。(學校假期、學校停課、公眾假期、考試日、旅行日、畢業日及學生只須上課半天之日子除外)。
 13. 有關飯堂及小食部的其他運作細節，留待法團校董會決定供應商後才詳細商議。
 14. 午膳供應商有責任配合本校隨時更改的學童午膳流程，適時派員協助布置飯堂桌椅、預備及加熱食物、現場分份及運送食物；學童午膳完畢，供應商需派員負責一切收拾及清理工作、妥善清洗及存放所有用具及處理廚餘。
 15. 午膳供應商需委派經訓練及有經驗員工小心及妥善地操作校方提供的各項飯堂設施及供膳配套。如因供應商員工疏忽大意操作導致上述設施有所損毀，供應商需負責一切相關維修費用及賠償，並作出應變配合，確保學童午膳供應不受影響。
 16. 若因工程延誤或其他未能預計因素而學校不能以現場分份方式供膳，午膳供應商需暫時改以飯盒模式向學童供膳（每天提供兩款選擇），直至學校飯堂能以現場分份模式正常運作。期間以上其他各項仍然生效。
 17. 午膳供應商需要提供檯椅及空調設備給學生於飯堂用膳及休憩，並於合約完結離開時必須帶走有關設備。
 18. 午膳供應商需負責小食部及飯堂的水、電、差餉費用及設備的維修和保養。
 19. 午膳供應商需自行聘請合資格水電技工修建水管於小學飯堂使用。
 20. 午膳供應商需於學校的特別活動（如校外比賽等）按學校的要求準時運送飯盒到學校指定的地點。
 21. 午膳供應商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物品，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品的差價。
 22. 凡於校內售賣食品須符合食物衛生有關條例，並購買相關保險。食品必須確保衛生清潔，不潔或不合衛生之食物一概不准供應。
 23. 午膳供應商必須購買有關保險(包括公眾責任保險、僱員保險等，並須附上保單副

本)，如因午膳供應商疏忽而招致校方任何損失，午膳供應商需承擔責任及全部賠償。

24. 付款方法：建議以開立支票、銀行入數、繳費靈、支付寶或 7-11 現金付款等方式繳交午膳費用。

25. 退款方法：

- a. 午膳供應商須於「承投提供 2025-2028 學年學校午膳供應及小食部服務」投標附表 I 項第 16 部分列明，「訂購、付款及退款方法」列明在天氣、學生缺席或其他特殊情況下的退款安排。午膳供應商不能因八號風球停課等特殊情況的當日午膳餐單順延代替翌日原本已訂定的餐單。
- b. 校方若因特別原因臨時要求取消某日的全校午膳供應，校方可於 5 個工作天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午膳供應商。
- c. 如校方部分學生因特別活動而需要取消訂餐，可於 2 個工作天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午膳供應商。

26. 其他服務：

- a. 午膳供應商需提供列隊設施以控制學生排隊時的秩序。
- b. 建議午膳供應商提供可循環再用的環保餐具。
- c. 午膳供應商需每星期進行一次大清潔。
- d. 午膳供應商需負責小食部及飯堂範圍的日常清潔及清洗學生餐具。
- e. 午膳供應商須安排小一級樓層最少 2 名職員負責清理及聯絡工作。

27. 租金：

- a. 午膳供應商每年須於 9 月至 6 月共 10 個月繳交租金，7、8 月則免繳租金。
- b. 若因學校長期停課而停業的情況，午膳供應商可書面說明有關租金事宜，提交校董會作最終決定。

28. 其他：

- a. 飯堂員工為午膳供應商之僱員，承辦商招聘員工必須符合勞工法例。
- b. 駐校員工進入學校必須符合政府對學校之規定，包括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29. 維護國家安全：

- a. 即使投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 b.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B. 中學小食部、小學午膳供應(現場分份模式)及小學小食部

中學小食部

1. 服務合約年期：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共 3 年)
2. 服務對象：
 - a. 學生、老師和學校職員。
 - b. 學生人數約 900 人，職員人數約 120 人。(實際數字或會和估計有偏差)
 - c. 家長不可代學生於小食部及飯堂購買食物。
3. 營業時間按校方規定：
 - a. 每年 9 月至翌年 7 月，按本校的上課天為基本營業期。(根據該學年的校歷表為準。)
 - b. 營業時間為星期一至五，小食部只可於早會前、小息、午膳及放學後至 5:00 開放，以免影響早會及上課。非指定營業時間內，校方可於小食部的用餐區安排其他教學相關的活動/工作坊等，校方保留最終的決定權。
 - c. 學校特別活動日子的開放時間會預先由學校通知。特別日期的營業時間由校方與承辦商商議，校方保留最終決定權。
 - d. 教育局宣布停課日子將暫停開放。
4. 設備：
 - a. 校方提供檯椅設備，承辦商須負責小食部內的清潔，並能有效及安全地服務學校學生的需要。
 - b. 承辦商負責一切經營上的開支，包括水費、電費、差餉、有關的牌照費及保險費，並須為所有顧客購買足夠的第三者意外保險及員工保險。
 - c. 承辦商須配合政府防疫措施，負責一切防疫的相關工作。(如適用)
5. 食物種類及衛生：
 - a. 承辦商須先領取一切有關的牌照或許可證，須確保售賣之食品衛生清潔。
 - b. 小食部以售賣健康食品為主，避免售賣高脂肪、高糖/鹽分的食物。
 - c. 小食部所售賣食物之種類及售價必須事先經過校方批准方可售賣。價格的調整及新食品的引入須向校方申請，經校方批准方可售賣。
 - d. 小食部的清潔由小食部員工負責，於每節售賣時段後需即時清潔檯椅及清理垃圾，並提供足夠之垃圾桶及膠袋，一切費用由承辦商負責。
6. 租金：
 - a. 承辦商每年須於 9 月至 6 月共 10 個月繳交租金，7、8 月則免繳租金。
 - b. 若因學校長期停課而停業的情況，承辦商可書面商議有關租金事宜，提交校董會作最終決定。

- c. 中學部將於本年度的暑期期間進行小食部的裝修工程，如因工程延誤而影響 9 月初小食部之運作，屆時學校會與獲選之供應商協調交接事宜，受影響期間之租金會作出相應調整。
7. 其他：
 - a. 小食部員工為承辦商之僱員，承辦商招聘員工必須符合勞工法例。
 - b. 駐校員工進入學校必須符合政府對學校之規定，包括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8. 提供現金及八達通付款方法。
9. 食物或飲品售賣機每月的耗電費及維修或日常保養之費用必須由承辦商負責支付。
10. 如有其他運作及服務的細節，承辦商須與校方商議，在雙方同意下進行書面修訂。如有爭議，均以校方決定為準。本校保留最終決定權。

小學午膳供應(現場分份模式)及小學小食部

1. 服務對象：學生、老師和學校職員
2. 所有飯款均需遵循衛生署《學生午膳營養指引》(最新版)內建議的營養要求
3. 膳食供應模式：小一學生於課室進食，需於課室現場分份；小二至小六學生於飯堂進食，需於飯堂現場分份（於校內煮飯、炆菜、再配以供應商於廠房內烹煮的兩款餸菜，經適當保溫運抵學校後再行加熱及現場分份）。學生的進食時間為下午 12 時 45 分至 1 時 20 分。
4. 半天上課時，供應商需於廠房內烹煮餸菜，經適當保溫運抵學校，並派員把飯盒運送到課室。供應商需於 12:30 前把飯盒送抵並運送到課室。
5. 供應餐款數目：一款包含兩餸一菜的飯餐
6. 供應飯餐數量：每天約供應小一至小六學生約 700 份。（實際數字或會和估計有偏差）
7. 供應含最少 10%全穀麥或添加蔬菜的穀物類食品（如紅米飯、糙米飯、菜飯、粟米飯、麥包等）：每星期兩天（逢星期二及四，學校假期除外）
8. 水果供應(適用於全日上課)：每星期一次供應原個新鮮水果（學校假期除外）
9. 小食部營業時間按校方規定：
 - a. 每年 9 月至 7 月，按本校的上課天為基本營業期。
 - b. 營業時間為星期一至五，小食部只可於早會前、小息、午膳後至下午上課前開放，以免影響早會及上課。
 - c. 學校特別活動日子的開放時間會預先由學校通知。
 - d. 教育局宣布停課日子將暫停開放。
10. 小食部食物種類及衛生：
 - a. 承辦商須先領取一切有關的牌照或許可證，須確保售賣之食品衛生清潔。
 - b. 小食部以售賣健康食品為主，避免售賣高脂肪、高糖/鹽分的食物。
 - c. 小食部以售賣乾爽食物為主，避免學生弄污校服。

- d. 提供小包裝、方便攜帶的食品。
 - e. 小食部所售賣食物之種類及售價必須事先經過校方批准方可售賣。價格的調整及新食品的引入須向校方申請，經校方批准方可售賣。
 - f. 小食部的清潔由小食部員工負責，於每節售賣時段後需即時清潔檯椅及清理垃圾，並提供足夠之垃圾桶及膠袋，一切費用由承辦商負責。
 - g. 禁止售賣玩具。
11. 服務合約年期：三年（2025-2026、2026-2027 及 2027-2028 學年）
 12. 午膳供應商必須有營運其他學校飯堂的經驗(投標書須在「承投午膳供應及小食部服務」投標附表 I 第 6 部分列明)。校方准許午膳供應商於以下服務期間內之星期一至五，在校內指定的地點供應學生及教職員之午膳。(學校假期、學校停課、公眾假期、考試日、旅行日、畢業日及學生只須上課半天之日子除外)。
 13. 有關飯堂及小食部的其他運作細節，留待法團校董會決定供應商後才詳細商議。
 14. 午膳供應商有責任配合本校隨時更改的學童午膳流程，適時派員協助布置飯堂桌椅、預備及加熱食物、現場分份及運送食物；學童午膳完畢，供應商需派員負責一切收拾及清理工作、妥善清洗及存放所有用具及處理廚餘。
 15. 午膳供應商需委派經訓練及有經驗員工小心及妥善地操作校方提供的各項飯堂設施及供膳配套。如因供應商員工疏忽大意操作導致上述設施有所損毀，供應商需負責一切相關維修費用及賠償，並作出應變配合，確保學童午膳供應不受影響。
 16. 若因工程延誤或其他未能預計因素而學校不能以現場分份方式供膳，午膳供應商需暫時改以飯盒模式向學童供膳(每天提供兩款選擇)，直至學校飯堂能以現場分份模式正常運作。期間以上其他各項仍然生效。
 17. 午膳供應商需要提供檯椅及空調設備給學生於飯堂用膳及休憩，並於合約完結離開時必須帶走有關設備。
 18. 午膳供應商需負責小食部及飯堂的水、電、差餉費用及設備的維修和保養。
 19. 午膳供應商需自行聘請合資格水電技工修建水管於小學飯堂使用。
 20. 午膳供應商需於學校的特別活動(如校外比賽等)按學校的要求準時運送飯盒到學校指定的地點。
 21. 午膳供應商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物品，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品的差價。
 22. 凡於校內售賣食品須符合食物衛生有關條例，並購買相關保險。食品必須確保衛生清潔，不潔或不合衛生之食物一概不准供應。
 23. 午膳供應商必須購買有關保險(包括公眾責任保險、僱員保險等，並須附上保單副本)，如因午膳供應商疏忽而招致校方任何損失，午膳供應商需承擔責任及全部賠償。

24. 付款方式：建議以開立支票、銀行入數、繳費靈、支付寶或 7-11 現金付款等方式繳交午膳費用。
25. 退款方法：
- a. 午膳供應商須於「承投提供 2025-2028 學年學校午膳供應及小食部服務」投標附表 I 項第 16 部分列明，「訂購、付款及退款方法」列明在天氣、學生缺席或其他特殊情況下的退款安排。午膳供應商不能因八號風球停課等特殊情況的當日午膳餐單順延代替翌日原本已訂定的餐單。
 - b. 校方若因特別原因臨時要求取消某日的全校午膳供應，校方可於 5 個工作天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午膳供應商。
 - c. 如校方部分學生因特別活動而需要取消訂餐，可於 2 個工作天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午膳供應商。
26. 其他服務：
- a. 午膳供應商需提供列隊設施以控制學生排隊時的秩序。
 - b. 建議午膳供應商提供可循環再用的環保餐具。
 - c. 午膳供應商需每星期進行一次大清潔。
 - d. 午膳供應商需負責小食部及飯堂範圍的日常清潔及清洗學生餐具。
 - e. 午膳供應商須安排小一級樓層最少 2 名職員負責現場分份、清理及聯絡工作。
27. 租金：
- a. 午膳供應商每年須於 9 月至 6 月共 10 個月繳交租金，7、8 月則免繳租金。
 - b. 若因學校長期停課而停業的情況，午膳供應商可書面說明有關租金事宜，提交校董會作最終決定。
28. 其他：
- a. 飯堂員工為午膳供應商之僱員，承辦商招聘員工必須符合勞工法例。
 - b. 駐校員工進入學校必須符合政府對學校之規定，包括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29. 維護國家安全：
- a. 即使投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 b.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C. 中學小食部

中學小食部

1. 服務合約年期：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共 3 年)
2. 服務對象：
 - a. 學生、老師和學校職員。
 - b. 學生人數約 900 人，職員人數約 120 人。(實際數字或會和估計有偏差)
 - c. 家長不可代學生於小食部及飯堂購買食物。
3. 營業時間按校方規定：
 - a. 每年 9 月至翌年 7 月，按本校的上課天為基本營業期。(根據該學年的校歷表為準。)
 - b. 營業時間為星期一至五，小食部只可於早會前、小息、午膳及放學後至 5:00 開放，以免影響早會及上課。非指定營業時間內，校方可於小食部的用餐區安排其他教學相關的活動/工作坊等，校方保留最終的決定權。
 - c. 學校特別活動日子的開放時間會預先由學校通知。特別日期的營業時間由校方與承辦商商議，校方保留最終決定權。
 - d. 教育局宣布停課日子將暫停開放。
4. 設備：
 - a. 校方提供檯椅設備，承辦商須負責小食部內的清潔，並能有效及安全地服務學校學生的需要。
 - b. 承辦商負責一切經營上的開支，包括水費、電費、差餉、有關的牌照費及保險費，並須為所有顧客購買足夠的第三者意外保險及員工保險。
 - c. 承辦商須配合政府防疫措施，負責一切防疫的相關工作。(如適用)
5. 食物種類及衛生：
 - a. 承辦商須先領取一切有關的牌照或許可證，須確保售賣之食品衛生清潔。
 - b. 小食部以售賣健康食品為主，避免售賣高脂肪、高糖/鹽分的食物。
 - c. 小食部所售賣食物之種類及售價必須事先經過校方批准方可售賣。價格的調整及新食品的引入須向校方申請，經校方批准方可售賣。
 - d. 小食部的清潔由小食部員工負責，於每節售賣時段後需即時清潔檯椅及清理垃圾，並提供足夠之垃圾桶及膠袋，一切費用由承辦商負責。
6. 租金：
 - a. 承辦商每年須於 9 月至 6 月共 10 個月繳交租金，7、8 月則免繳租金。
 - b. 若因學校長期停課而停業的情況，承辦商可書面商議有關租金事宜，提交校董會作最終決定。
 - c. 中學部將於本年度的暑期期間進行小食部的裝修工程，如因工程延誤而影響 9 月初小食部之運作，屆時學校會與獲選之供應商協調交接事宜，受影響期間之

租金會作出相應調整。

7. 其他：
 - a. 小食部員工為承辦商之僱員，承辦商招聘員工必須符合勞工法例。
 - b. 駐校員工進入學校必須符合政府對學校之規定，包括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8. 提供現金及八達通付款方法。
9. 食物或飲品售賣機每月的耗電費及維修或日常保養之費用必須由承辦商負責支付。
10. 如有其他運作及服務的細節，承辦商須與校方商議，在雙方同意下進行書面修訂。如有爭議，均以校方決定為準。本校保留最終決定權。
11. 其他：
 - a. 飯堂員工為午膳供應商之僱員，承辦商招聘員工必須符合勞工法例。
 - b. 駐校員工進入學校必須符合政府對學校之規定，包括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12. 維護國家安全：
 - a. 即使投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 b.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D. 小學午膳供應(飯盒模式)及小學小食部

小學午膳供應(飯盒模式)及小學小食部

1. 服務對象：學生、老師和學校職員
2. 所有飯款均需遵循衛生署《學生午膳營養指引》(最新版)內建議的營養要求
3. 膳食供應模式：小一至小六學生課室內進食飯盒，學生的進食時間為下午 12 時 45 分至 1 時 20 分。
4. 半天上課時，供應商需於 12:30 前把飯盒送抵並運送到課室。
5. 供應餐款數目：一款包含兩餸一菜的飯餐
6. 供應飯餐數量：每天約供應小一至小六學生約 700 份。(實際數字或會和估計有偏差)
7. 供應含最少 10%全穀麥或添加蔬菜的穀物類食品(如紅米飯、糙米飯、菜飯、粟米飯、麥包等)：每星期兩天(逢星期二及四，學校假期除外)
8. 水果供應(適用於全日上課)：每星期一次供應原個新鮮水果(學校假期除外)

9. 小食部營業時間按校方規定：
 - d. 每年 9 月至 7 月，按本校的上課天為基本營業期。
 - e. 營業時間為星期一至五，小食部只可於早會前、小息、午膳後至下午上課前開放，以免影響早會及上課。
 - f. 學校特別活動日子的開放時間會預先由學校通知。
 - g. 教育局宣布停課日子將暫停開放。
10. 小食部食物種類及衛生：
 - a. 承辦商須先領取一切有關的牌照或許可證，須確保售賣之食品衛生清潔。
 - b. 小食部以售賣健康食品為主，避免售賣高脂肪、高糖/鹽分的食物。
 - c. 小食部以售賣乾爽食物為主，避免學生弄污校服。
 - d. 提供小包裝、方便攜帶的食品。
 - e. 小食部所售賣食物之種類及售價必須事先經過校方批准方可售賣。價格的調整及新食品的引入須向校方申請，經校方批准方可售賣。
 - f. 小食部的清潔由小食部員工負責，於每節售賣時段後需即時清潔檯椅及清理垃圾，並提供足夠之垃圾桶及膠袋，一切費用由承辦商負責。
 - g. 禁止售賣玩具。
11. 服務合約年期：三年（2025-2026、2026-2027 及 2027-2028 學年）
12. 午膳供應商必須有營運其他學校飯堂的經驗(投標書須在「承投午膳供應及小食部服務」投標附表 I 第 6 部分列明)。校方准許午膳供應商於以下服務期間內之星期一至五，在校內指定的地點供應學生及教職員之午膳。(學校假期、學校停課、公眾假期、考試日、旅行日、畢業日及學生只須上課半天之日子除外)。
13. 有關飯堂及小食部的其他運作細節，留待法團校董會決定供應商後才詳細商議。
14. 午膳供應商有責任配合本校隨時更改的學童午膳流程，適時派員協助布置飯堂桌椅、預備及加熱食物、現場分份及運送食物；學童午膳完畢，供應商需派員負責一切收拾及清理工作、妥善清洗及存放所有用具及處理廚餘。
15. 午膳供應商需委派經訓練及有經驗員工小心及妥善地操作校方提供的各項飯堂設施及供膳配套。如因供應商員工疏忽大意操作導致上述設施有所損毀，供應商需負責一切相關維修費用及賠償，並作出應變配合，確保學童午膳供應不受影響。
16. 若因工程延誤或其他未能預計因素而學校不能以現場分份方式供膳，午膳供應商需暫時改以飯盒模式向學童供膳(每天提供兩款選擇)，直至學校飯堂能以現場分份模式正常運作。期間以上其他各項仍然生效。
17. 午膳供應商需要提供檯椅及空調設備給學生於飯堂用膳及休憩，並於合約完結離開時必須帶走有關設備。
18. 午膳供應商需負責小食部及飯堂的水、電、差餉費用及設備的維修和保養。

19. 午膳供應商需自行聘請合資格水電技工修建水管於小學飯堂使用。
20. 午膳供應商需於學校的特別活動（如校外比賽等）按學校的要求準時運送飯盒到學校指定的地點。
21. 午膳供應商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物品，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品的差價。
22. 凡於校內售賣食品須符合食物衛生有關條例，並購買相關保險。食品必須確保衛生清潔，不潔或不合衛生之食物一概不准供應。
23. 午膳供應商必須購買有關保險（包括公眾責任保險、僱員保險等，並須附上保單副本），如因午膳供應商疏忽而招致校方任何損失，午膳供應商需承擔責任及全部賠償。
24. 付款方式：建議以開立支票、銀行入數、繳費靈、支付寶或 7-11 現金付款等方式繳交午膳費用。
25. 退款方法：
 - a. 午膳供應商須於「承投提供 2025-2028 學年學校午膳供應及小食部服務」投標附表 I 項第 16 部分列明，「訂購、付款及退款方法」列明在天氣、學生缺席或其他特殊情況下的退款安排。午膳供應商不能因八號風球停課等特殊情況的當日午膳餐單順延代替翌日原本已訂定的餐單。
 - b. 校方若因特別原因臨時要求取消某日的全校午膳供應，校方可於 5 個工作天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午膳供應商。
 - c. 如校方部分學生因特別活動而需要取消訂餐，可於 2 個工作天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午膳供應商。
26. 其他服務：
 - a. 午膳供應商需提供列隊設施以控制學生排隊時的秩序。
 - b. 建議午膳供應商提供可循環再用的環保餐具。
 - c. 午膳供應商需每星期進行一次大清潔。
 - d. 午膳供應商需負責小食部及飯堂範圍的日常清潔及清洗學生餐具。
 - e. 午膳供應商須安排小一級樓層最少 2 名職員負責清理及聯絡工作。
27. 租金：
 - a. 午膳供應商每年須於 9 月至 6 月共 10 個月繳交租金，7、8 月則免繳租金。
 - b. 若因學校長期停課而停業的情況，午膳供應商可書面說明有關租金事宜，提交校董會作最終決定。
28. 其他：
 - c. 飯堂員工為午膳供應商之僱員，承辦商招聘員工必須符合勞工法例。
 - d. 駐校員工進入學校必須符合政府對學校之規定，包括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29. 維護國家安全：

- c. 即使投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 d.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v)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v)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v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E. 小學午膳供應(現場分份模式)及小學小食部

小學午膳供應(現場分份模式)及小學小食部

1. 服務對象：學生、老師和學校職員
2. 所有飯款均需遵循衛生署《學生午膳營養指引》(最新版)內建議的營養要求
3. 膳食供應模式：小一學生於課室進食，需於課室現場分份；小二至小六學生於飯堂進食，需於飯堂現場分份（於校內煮飯、灼菜、再配以供應商於廠房內烹煮的兩款餸菜，經適當保溫運抵學校後再行加熱及現場分份）。學生的進食時間為下午 12 時 45 分至 1 時 20 分。
4. 半天上課時，供應商需於廠房內烹煮餸菜，經適當保溫運抵學校，並派員把飯盒運送到課室。供應商需於 12:30 前把飯盒送抵並運送到課室。
5. 供應餐款數目：一款包含兩餸一菜的飯餐
6. 供應飯餐數量：每天約供應小一至小六學生約 700 份。(實際數字或會和估計有偏差)
7. 供應含最少 10%全穀麥或添加蔬菜的穀物類食品（如紅米飯、糙米飯、菜飯、粟米飯、麥包等）：每星期兩天（逢星期二及四，學校假期除外）
8. 水果供應(適用於全日上課)：每星期一次供應原個新鮮水果（學校假期除外）
9. 小食部營業時間按校方規定：
 - a. 每年 9 月至 7 月，按本校的上課天為基本營業期。
 - b. 營業時間為星期一至五，小食部只可於早會前、小息、午膳後至下午上課前開放，以免影響早會及上課。
 - c. 學校特別活動日子的開放時間會預先由學校通知。
 - d. 教育局宣布停課日子將暫停開放。
10. 小食部食物種類及衛生：
 - a. 承辦商須先領取一切有關的牌照或許可證，須確保售賣之食品衛生清潔。
 - b. 小食部以售賣健康食品為主，避免售賣高脂肪、高糖/鹽分的食物。

- c. 小食部以售賣乾爽食物為主，避免學生弄污校服。
 - d. 提供小包裝、方便攜帶的食品。
 - e. 小食部所售賣食物之種類及售價必須事先經過校方批准方可售賣。價格的調整及新食品的引入須向校方申請，經校方批准方可售賣。
 - f. 小食部的清潔由小食部員工負責，於每節售賣時段後需即時清潔檯椅及清理垃圾，並提供足夠之垃圾桶及膠袋，一切費用由承辦商負責。
 - g. 禁止售賣玩具。
11. 服務合約年期：三年（2025-2026、2026-2027 及 2027-2028 學年）
 12. 午膳供應商必須有營運其他學校飯堂的經驗(投標書須在「承投午膳供應及小食部服務」投標附表 I 第 6 部分列明)。校方准許午膳供應商於以下服務期間內之星期一至五，在校內指定的地點供應學生及教職員之午膳。(學校假期、學校停課、公眾假期、考試日、旅行日、畢業日及學生只須上課半天之日子除外)。
 13. 有關飯堂及小食部的其他運作細節，留待法團校董會決定供應商後才詳細商議。
 14. 午膳供應商有責任配合本校隨時更改的學童午膳流程，適時派員協助布置飯堂桌椅、預備及加熱食物、現場分份及運送食物；學童午膳完畢，供應商需派員負責一切收拾及清理工作、妥善清洗及存放所有用具及處理廚餘。
 15. 午膳供應商需委派經訓練及有經驗員工小心及妥善地操作校方提供的各項飯堂設施及供膳配套。如因供應商員工疏忽大意操作導致上述設施有所損毀，供應商需負責一切相關維修費用及賠償，並作出應變配合，確保學童午膳供應不受影響。
 16. 若因工程延誤或其他未能預計因素而學校不能以現場分份方式供膳，午膳供應商需暫時改以飯盒模式向學童供膳(每天提供兩款選擇)，直至學校飯堂能以現場分份模式正常運作。期間以上其他各項仍然生效。
 17. 午膳供應商需要提供檯椅及空調設備給學生於飯堂用膳及休憩，並於合約完結離開時必須帶走有關設備。
 18. 午膳供應商需負責小食部及飯堂的水、電、差餉費用及設備的維修和保養。
 19. 午膳供應商需自行聘請合資格水電技工修建水管於小學飯堂使用。
 20. 午膳供應商需於學校的特別活動(如校外比賽等)按學校的要求準時運送飯盒到學校指定的地點。
 21. 午膳供應商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物品，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品的差價。
 22. 凡於校內售賣食品須符合食物衛生有關條例，並購買相關保險。食品必須確保衛生清潔，不潔或不合衛生之食物一概不准供應。
 23. 午膳供應商必須購買有關保險(包括公眾責任保險、僱員保險等，並須附上保單副本)，如因午膳供應商疏忽而招致校方任何損失，午膳供應商需承擔責任及全部賠

償。

24. 付款方法：建議以開立支票、銀行入數、繳費靈、支付寶或 7-11 現金付款等方式繳交午膳費用。

25. 退款方法：

- a. 午膳供應商須於「承投提供 2025-2028 學年學校午膳供應及小食部服務」投標附表 I 項第 16 部分列明，「訂購、付款及退款方法」列明在天氣、學生缺席或其他特殊情況下的退款安排。午膳供應商不能因八號風球停課等特殊情況的當日午膳餐單順延代替翌日原本已訂定的餐單。
- b. 校方若因特別原因臨時要求取消某日的全校午膳供應，校方可於 5 個工作天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午膳供應商。
- c. 如校方部分學生因特別活動而需要取消訂餐，可於 2 個工作天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午膳供應商。

26. 其他服務：

- a. 午膳供應商需提供列隊設施以控制學生排隊時的秩序。
- b. 建議午膳供應商提供可循環再用的環保餐具。
- c. 午膳供應商需每星期進行一次大清潔。
- d. 午膳供應商需負責小食部及飯堂範圍的日常清潔及清洗學生餐具。
- e. 午膳供應商須安排小一級樓層最少 2 名職員負責現場分份、清理及聯絡工作。

27. 租金：

- a. 午膳供應商每年須於 9 月至 6 月共 10 個月繳交租金，7、8 月則免繳租金。
- b. 若因學校長期停課而停業的情況，午膳供應商可書面說明有關租金事宜，提交校董會作最終決定。

28. 其他：

- a. 飯堂員工為午膳供應商之僱員，承辦商招聘員工必須符合勞工法例。
- b. 駐校員工進入學校必須符合政府對學校之規定，包括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29. 維護國家安全：

- a. 即使投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 b.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II. 入標者需要遞交的文件

1. 投標書必須清楚列明根據以上所列服務要求所提供各項服務的詳情
2. 已填妥的「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
3. 已填妥的「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
4. 各項證明文件，當中**必須**包括：
 - i. 一個月學校午膳餐單
 - ii.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之「獲准供應午餐飯盒的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的副本（包括分判商，如適用）
 - iii. 過往十二個月內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的所有巡查報告副本（連巡查豁免書副本，如適用）
 - iv. 其他校方指定文件
5. 報價資料
 - 除非投標者清楚註明，否則投標價格將成為整個合約期內的唯一有效報價。除非投標者呈交有條件的報價，夾附價格變動條款報價，否則及後的價格變動將不獲考慮。
 - 學校會以整項服務方式（即全部以上要求）接受午膳供應商的投標。

III. 其他安排

1. 投標者必須把服務及價格資料（各一式三份）分別密封於兩個空白的信封，再一併封存於另一個空白大信封內遞交，信封面清楚註明「服務資料」及「價格資料」字樣。投標者不可於服務資料中泄露價格或於信封上展示或披露身分，否則有關投標書將不會被考慮。
2. 投標者若未能於投標截止日期前提供以上全部資料，其投標將不獲考慮。
3. 除非投標者另作聲明，否則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投標者的標書及報價將被視

有效 90 天。如投標者在 90 天內仍未接獲委聘通知，可視作在是次投標為落選論。

4. 投標者可以在五個選項中選擇其中一個項目承投：
 - A. 中學小食部、小學午膳供應(飯盒模式)及小學小食部
 - B. 中學小食部、小學午膳供應(現場分份模式)及小學小食部
 - C. 中學小食部
 - D. 小學午膳供應(飯盒模式)及小學小食部
 - E. 小學午膳供應(現場分份模式)及小學小食部
5. 投標者可於 4 月 14 日下午 2:30-3:30 到校視察場地，如需參與，請於 4 月 11 日下午 5:00 前致電 2109 4962 向校務處黃先生報名。

IV. 評審程序

1. 有意投標者請參閱本校網頁 (<http://www.tccs.edu.hk>) 或衛生署「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專題網頁內有關「選擇午膳供應商」副頁的資料 (<http://school.eatsmart.gov.hk/b5/template/index.asp?pid=2009&id=3042>)，以進一步了解審標的大致安排。
2. 本校將根據投標者提交的標書內容、「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各項證明文件及報價評審入標者。學校亦會在審核入標者報價前邀請在首輪評審得分最高的三間午膳供應商參與健康午膳試食評審(即試食會)。
3. 投標者必須注意「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將成為日後校方與中標者所簽訂之合約的基礎部分。合約一經簽署，校方可按承諾書的條文對午膳供應商的服務作出監察，以評核該供應商服務水平是否達標及可能作為提早終止合約的理據。
4. 本校向來重視午膳供應商就學童健康飲食所作出的努力，所以服務及價格評審各佔的比重如下：

服務評審比重：80

價格評審比重：20

V. 《防止賄賂條例》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2. 學校員工或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VI. 保障學童安全

根據教育局強烈建議，因負責午膳及小食部員工與學生有經常而不受監察的接觸，為保障學童的安全，本校要求中標的午膳供應商在獲得將被調派到校工作的員工同意後，要求有關員工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查核及由午膳供應商查核結果。有關「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資料，請瀏覽警務處性罪行紀錄查核網頁(<http://www.police.gov.hk/scrc>)。

VII. 提交投標書

1. 有意承投的午膳供應商請於 2025 年 4 月 30 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正或以前，根據上列第 II 項的要求，以機密文件形式(掛號郵件寄往或親身遞交)將標書投進設於本校辦事處的投標箱內，封面須清楚註明收件人為「東涌天主教學校校長」，並標明「承投提供 2025-2028 學年學校午膳供應及小食部服務投標書」。逾期的標書，概不受理。
2. 提交投標書地址：
新界大嶼山東涌逸東邨逸東街 8 號

VIII. 申訴事宜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並受學校膳食專責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審批合約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在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該專責委員會反映，或與教育局所屬地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234&langno=2>)

IX. 意見及查詢

午膳供應商如有任何疑問或建議，請致電 21094962 與李潤儀老師聯絡。

東涌天主教學校校長

陳珮珊校長

2025 年 4 月 3 日